

基金分配成分

- 本基金主要(至少80%)投資於環球投資級別債務證券。本基金將有限度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項目。
- 本基金須承受債務證券(包含信貸風險、利率風險、低於投資級別/未獲評級投資風險、投資級別債券風險、主權債務風險及估值風險)、新興市場、貨幣、衍生工具、流通性、對沖、類別貨幣及貨幣對沖類別的相關風險。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債務證券之投資,可能須承受相比投資級別債券較高之流通性風險及信貸風險,並增加投資損失之風險。人民幣對沖類別的人民幣貨幣及貨幣對沖類別風險。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將境外人民幣(CNH)兌換為境內人民幣(CNY)是一項貨幣管理程序,須遵守由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概無保證人民幣不會在某個時間貶值。在極端市況下市場未能提供足夠人民幣作兌換時及獲信託管理人批准後,經理人可以美元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及/或分派。
- 當基金所得之收入並不足夠支付基金宣佈之分派時,經理人有權可酌情決定該分派可能由資本(包括實現與未實現資本收益)撥款支付。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撥款支付分派即代表從投資者原先投資基金之款額或該項原先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額。基金作出任何分派均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下跌。此外,正分派收益並不表示總投資的正回報。
- 投資者可能須承受重大損失。
- 投資者不應單憑本文件作出投資決定。

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
內地代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國)有限公司

摩根
资产管理

• 根据中国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税收政策要求而编订的基金分配成分：

除息日	报价货币	每份额分配金额	年化派息率*	从本月可分配基金净收益 (-) 中支付 自上月除息日+1日起计至 除息日	从资本中支付
摩根国际债券—PRC美元份额（每月派息）					
2023年9月28日	美元	0.0348	5.20%	0.0% (-)	100.0% (-)
摩根国际债券—PRC人民币份额（每月派息）					
2023年9月28日	人民币	0.0377	5.20%	0.0% (-)	100.0% (-)
摩根国际债券—PRC人民币对冲份额（每月派息）					
2023年9月28日	人民币	0.0250	3.72%	0.0% (-)	100.0% (-)

(一) 已扣除基金所支付之所有费用及收费

(二) 本基金的分配来源于基金取得的收益或资本。按照中国财税[2015]125号，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投资「（每月派息）份额」取得基金分配的收益，将依法扣取 20%的个人所得税。从资本支付的分配，无需扣缴个人所得税。

*年化派息率 = [(1+每单位派息 / 除息日资产净值)^{每年派息次数} - 1]，年化派息率乃基于最近一次派息计算及假设收益再拨作投资，可能高于或低过实际全年派息率。正数派息率并不代表正数回报。

资料来源：摩根资产管理。

请务必注意，正数派息率并不代表正回报。投资者不应只根据上述表内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投资者应参阅基金的有关销售文件（包括产品资料概要）所载详情，包括风险因素。投资涉及风险。过去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

「（每月派息）份额」旨在每月进行分配。分配率并无保证。分配可能由资本拨款支付。从资本拨款支付分配即代表从投资者原先投资基金之款额或该项原先投资应占的任何资本增值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额。基金作出任何分配均可能导致每份资产净值实时下跌。

投资涉及风险。投资前请参阅销售文件所载详情，包括风险因素。投资价值及收益可出现波动，投资者的投资并无保证，过去的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汇率波动可导致有关海外投资的价值升跌。新兴市场投资的波动程度或会较其他市场更高，并通常对价格变动较敏感，而投资者的资本损失风险也因此而较大。另外，这些市场的经济及政治形势亦会比成熟经济体较为动荡，以致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价值构成负面影响。

本文件所述基金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的香港基金，在内地市场向公众销售。该基金依照香港法律设立，其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规范适用香港法律及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摩根资产管理涵盖摩根大通集团旗下的资产管理业务。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在香港经营摩根资产管理的集成基金业务，是本文件所载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基金管理资格。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作为本文件所述基金在内地发售的主销售商刊发本文件。

本文件所载的任何前瞻或意见均属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于刊发日期所有，并可能会作出变更。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不能保证或负责本文件内容的准确性及可靠性。在任何情况下也不会就其意见、建议或陈述所引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不构成投资建议，或发售或邀请认购任何证券、投资产品或服务。本文件所载资料均来自被认为可靠的来源，但仍请自行核实有关资料。本文件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监管的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编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分发。本文件并未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
内地代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摩根
资产管理

查询请联络摩根投资顾问或代销机构客户经理。

am.jpmorgan.com/cn

• 以下数据为本基金2022年10月至2023年9月期间的基金分配成分信息，乃根据香港证监会指引对基金资本和基金收益的定义编订，仅供中国内地投资者参考：

除息日	报价货币	每份额分配金额	年化派息率*	月内从可分配净收益中支付 ^{1) 2)}	月内从资本中支付
摩根国际债券—PRC美元份额（每月派息）					
2023年9月28日	美元	0.0348	5.20%	100.0%	0.0%
2023年8月31日	美元	0.0348	5.07%	100.0%	0.0%
2023年7月31日	美元	0.0348	5.04%	100.0%	0.0%
2023年6月30日	美元	0.0348	5.01%	100.0%	0.0%
2023年5月31日	美元	0.0348	4.98%	35.9%	64.1%
2023年4月28日	美元	0.0348	4.94%	100.0%	0.0%
2023年3月31日	美元	0.0307	4.34%	100.0%	0.0%
2023年2月28日	美元	0.0307	4.39%	100.0%	0.0%
2023年1月31日	美元	0.0307	4.31%	100.0%	0.0%
2022年12月30日	美元	0.0297	4.24%	100.0%	0.0%
2022年11月30日	美元	0.0297	4.18%	100.0%	0.0%
2022年10月31日	美元	0.0297	4.25%	100.0%	0.0%
摩根国际债券—PRC人民币份额（每月派息）					
2023年9月28日	人民币	0.0377	5.20%	100.0%	0.0%
2023年8月31日	人民币	0.0378	5.09%	100.0%	0.0%
2023年7月31日	人民币	0.0371	5.05%	100.0%	0.0%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币	0.0372	4.95%	100.0%	0.0%
2023年5月31日	人民币	0.0364	4.92%	65.1%	34.9%
2023年4月28日	人民币	0.0357	4.92%	100.0%	0.0%
2023年3月31日	人民币	0.0314	4.35%	100.0%	0.0%
2023年2月28日	人民币	0.0314	4.35%	100.0%	0.0%
2023年1月31日	人民币	0.0309	4.32%	100.0%	0.0%
2022年12月30日	人民币	0.0308	4.28%	100.0%	0.0%
2022年11月30日	人民币	0.0317	4.24%	100.0%	0.0%
2022年10月31日	人民币	0.0319	4.19%	100.0%	0.0%
摩根国际债券—PRC人民币对冲份额（每月派息）					
2023年9月28日	人民币	0.0250	3.72%	100.0%	0.0%
2023年8月31日	人民币	0.0141	2.03%	71.5%	28.5%
2023年7月31日	人民币	0.0127	1.81%	74.0%	26.0%
2023年6月30日	人民币	0.0139	1.98%	78.2%	21.8%
2023年5月31日	人民币	0.0133	1.88%	83.3%	16.7%
2023年4月28日	人民币	0.0129	1.81%	74.1%	25.9%
2023年3月31日	人民币	0.0119	1.67%	91.9%	8.1%
2023年2月28日	人民币	0.0156	2.22%	55.6%	44.4%
2023年1月31日	人民币	0.0109	1.51%	97.1%	2.9%
2022年12月30日	人民币	0.0077	1.09%	100.0%	0.0%
2022年11月30日	人民币	0.0130	1.81%	62.3%	37.7%

*年化派息率 = [(1+每单位派息 / 除息日资产净值) ^ 每年派息次数] - 1，年化派息率乃基于最近一次派息计算及假设收益再拨作投资，可能高于或低于实际全年派息率。正数派息率并不代表正数回报。

资料来源：摩根资产管理。
请务必注意，正数派息率并不代表正回报。投资者不应只根据上述表内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投资者应参阅基金的有关销售文件（包括产品资料概要）所载详情，包括风险因素。投资涉及风险。过去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

（每月派息）份额旨在每月进行分配。分配率并无保证。分配可能由资本拨款支付。从资本拨款支付分配即代表从投资者原先投资基金之款额或该项原先投资应占的任何资本增值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额。基金作出任何分配均可能导致每份额资产净值实时下跌。

投资涉及风险。投资前请参阅销售文件所载详情，包括风险因素。投资价值及收益可出现波动，投资者的投资并无保证，过去的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汇率波动可导致有关海外投资的价值升跌。新兴市场投资的波动程度或会较其他市场更高，并通常对价格变动较敏感，而投资者的资本损失风险也因此而较大。另外，这些市场的经济及政治形势亦会比成熟经济体较为动荡，以致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价值构成负面影响。

本文件所述基金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的香港基金，在内地市场向公众销售。该基金依照香港法律设立，其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规范适用香港法律及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摩根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基金管理资格。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在香港经营摩根资产管理的集成基金业务，是本文件所载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作为本文件所述基金在内地发售的主销售商刊发本文件。

本文件所载的任何前瞻或意见均属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于刊发日期所有，并可能会作出变更。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不能保证或负责本文件内容的准确性及可靠性。在任何情况下也不会就其意见、建议或陈述所引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不构成投资建议，或发售或邀请认购任何证券、投资产品或服务。本文件所载资料均来自被认为可靠的来源，但仍请自行核实有关资料。本文件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监管的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刊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分发。本文件并未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
内地代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除息日	报价货币	每份额分配金额	年化派息率*	月内从可分配净收益中支付 ^{1) 2)}	月内从资本中支付
2022年10月31日	人民币	0.0214	3.06%	73.9%	26.1%

1)「可分配净收益」是指归属于有关单位/股份类别的净投资收益（即已扣除费用及开支后的派息收入和利息收入），亦（由2019年6月起的分配而言）包括未经审核管理账目的已实现净收益（如有）。然而，「可分配净收益」不包含未实现净收益。未宣布及分配的「可分配净收益」，会被结转为其后在同一财政年度内的周期的「可分配净收益」。在财政年度结束时已累算的「可分配净收益」，如随即在下次派息日宣布及分配，会被视为该财政年度的「可分配净收益」。然而，在财政年度结束时已累算的「可分配净收益」，如没有随即在下次派息日宣布及分配，会归为下一个财政年度的「资本」部分。

2)就2019年6月以前的分配，基金收益分配成分的披露并无将基金已实现净收益（如有）包含在「可分配净收益」的计算之内。由2019年6月起的分配，如以上注1)所述，在计算基金收益分配成分时「可分配净收益」包括已实现净收益（如有）。

*年化派息率 = $[(1 + \text{每单位派息} / \text{除息日资产净值})^{\text{每年派息次数}} - 1]$ ，年化派息率乃基于最近一次派息计算及假设收益再拨作投资，可能高于或低过实际全年派息率。正数派息率并不代表正数回报。

资料来源：摩根资产管理。

请务必注意，正数派息率并不代表正回报。投资者不应只根据上述表内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投资者应参阅基金的有关销售文件（包括产品资料概要）所载详情，包括风险因素。投资涉及风险。过去业绩并不代表将来表现。

「（每月派息）份额」旨在每月进行分配。分配率并无保证。分配可能由资本拨款支付。从资本拨款支付分配即代表从投资者原先投资基金之款额或该项原先投资应占的任何资本增值退回或提取部分金额。基金作出任何分配均可能导致每份资产净值实时下跌。

投资涉及风险。投资前请参阅销售文件所载详情，包括风险因素。投资价值及收益可出现波动，投资者的投资并无保证，过去的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汇率波动可导致有关海外投资的价值升跌。新兴市场投资的波动程度或会较其他市场更高，并通常对价格变动较敏感，而投资者的资本损失风险也因此而较大。另外，这些市场的经济及政治形势亦会比成熟经济体较为动荡，以致可能对投资者的投资价值构成负面影响。

本文件所述基金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的香港基金，在内地市场向公众销售。该基金依照香港法律设立，其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规范适用香港法律及香港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摩根资产管理涵盖摩根大通集团旗下的资产管理业务。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在香港经营摩根资产管理的集成基金业务，是本文件所载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基金管理资格。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作为本文件所述基金在内地发售的主销售商刊发本文件。

本文件所载的任何前瞻或意见均属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于刊发日期所有，并可能会作出变更。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不能保证或负责本文件内容的准确性及可靠性。在任何情况下也不会就其意见、建议或陈述所引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不构成投资建议，或发售或邀请认购任何证券、投资产品或服务。本文件所载资料均来自被认为可靠的来源，但仍请自行核实有关资料。本文件由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监管的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刊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分发。本文件并未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

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亚洲）有限公司
内地代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摩根
资产管理

查询请联络摩根投资顾问或代销机构客户经理。

am.jpmorgan.com/cn